

新北市樹林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樹林國小國際文教中心

事由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會議主席：陳玄謀校長

會議司儀：鄭建信主任

紀錄：廖介宏老師

出席人員：校長、專任教師、正式編制職員工與家長代表

列席人員：全體代理代課教師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(應到人數 167 人，實到_____人)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，司儀朗讀會議程序(確認議程)

參、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	執行情形
教務處: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。	因課程研討需要，調整辦理事項如下:暑假課程準備日第一日調整於 112 年 7 月 3 日(一)辦理。
教務處:修訂樹林國小教師職務分派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一款。	依修訂後之運作要點辦理。

肆、主席報告

伍、會長致詞

陸、處室報告與影片回顧

柒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(提案人：教務處)

案由：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。

說明：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(草案)如附件。

二、提請討論並議決。

方案：資料如附件

附件：01 教務處-附件-112 學年度(上)重要行事曆(草案)

【提案二】(提案人：總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樹林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表」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，第 2 條第 2 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應依附表所定各類別收費基準，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場地收費高於或低於附表收費基準者，應報經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核定後實施。」

二、本校依前點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樹林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表」。

三、查本校收費表，備註欄原「1F 活動中心」之冷氣收費規定為「2. 冷氣水電費另收 3000 元(以 4H 計)；為因應本校於 112 年初完成活動中心一樓(綜合球場)冷氣更換及讀卡機系統安裝，並參照新設班班有冷氣教室之租借費用，修正為「2. 冷氣收費 1 度 10 元，使用儲值卡，需購買點數。」

四、又「綜合球場」之備註欄，原未提供冷氣使用，亦參考前點修正文字，新增第 4 點「4. 冷氣收費 1 度 10 元，使用儲值卡，需購買點數。」

五、收費表修正處以紅色字體標明。

方案：如說明三、四。

附件：02-總務處-附件-樹林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表修正草案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